**项目一课程认识**

**任务一 课程性质及定位理解**

**一、单选**

1．C 2．D 3．B 4．C 5．D

二、判断

1、√

2、Χ正确的是：由于税收优化有预期性，所以，进行税收优化是有风险的。在实际操作中，很多税收优化方案理论上虽然可以少缴税或降低部分税负，获得税收利益，但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与税收优化成本和税收优化风险有关。

3、√

4、Χ正确的是：“净利润最大化”的税收优化观，考虑了税收优化本身对纳税人整体价值的影响，却忽略了对净利润无影响的税收的减少对纳税人整体价值的增值。

5、Χ正确的是：专业性主要不是指纳税人的税收优化需要其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进行，而是指面临社会大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的日益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而各国税制也越来越复杂，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优化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

6、√

7、Χ正确的是：依据《刑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犯逃避追缴欠税罪，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以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8、√

9、Χ正确的是：在税收优化中，首先必须要严格遵循优化的合法性原则，偷逃税收可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是违背了税收优化的合法性原则。

10、√

**项目二增值税的税务优化**

任务一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税务优化

一、单项选择题

1．C

【解析】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A

【解析】从2016年5月1日开始，我国实行全面营改增指的是营业税全面改征增值税。

3．B

【解析】方案一：选择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485×3%=14.55（万元）

方案二：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

甲公司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但如果努力做到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便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应纳增值税=485×13%-210×13%=35.75（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一比方案二少缴纳增值税21.2万元（35.75-14.55）,若以实现增值税税负最小化为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一。

4.B

【解析】

毛利率=（不含税销售额一不含税可抵扣购进金额）÷不含税销售额

5.C

【解析】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多项选择题

1.BCD

【解析】选项A，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人,不包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2.AD

【解析】（1）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2）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产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选项B和选项C，免征增值税。

3.AC

【解析】选项B，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选项D，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ABD

【解析】选项C，打印机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5.AB

【解析】选项C，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因发生泥石流导致在途物资毁损不属于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选项D，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也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案例分析

1．×

【解析】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2.×

【解析】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3.√

4.×

【解析】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逾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上述规定中，逾期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者以1年为期限，对收取1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1年（含1年）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对销售啤酒、黄酒所收取的押金，按一般押金的规定处理。

5.√

四、案例分析

1.

方案一：乙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甲公司从乙公司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公司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0。

方案二：甲公司要求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甲公司从乙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年1月符合抵扣规定。

甲公司可抵扣的进项税额=5.15÷（1+3%）×3%=0.15（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多抵扣进项税额0.15万元（0.15-0），相当于少缴纳增值税0.15万元，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2.

方案一：不分别核算，从高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800÷（1+13%）×13%=92.04（万元）

方案二：分别核算，分别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650÷（1+13％）×13%+150÷（1+9%）×9%=87.16（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增值税4.88万元（92.04-87.16）,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3.

方案一：销售一台价格为1000元的空调（购进价格为750元）的同时，赠送一台价格为200元的电风扇（购进价格为150元），甲商场为赠送的价格为200元的电风扇单独开具发票。

应纳增值税=1000÷（l+13%）×13%-750÷（l+13%）×13%+200÷（1+13%）×13%-150÷（1+13%）×13%

=34.51（元）

方案二：将一台价格为1000元的空调（购进价格为750元）和一台价格为200元的电风扇（购进价格为150元）捆绑销售，给予200元的价格折扣，并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分别注明。

应纳增值税=（1000+200-200）÷（1+13%）×13%-750÷（1+13%）×13%-150÷（1+13%）×13%”

=11.5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增值税23.01元（34.51-11.5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任务二 销项税额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C

【解析】一般纳税人一旦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A

【解析】纳税人销售货物时另收取包装物押金的目的是促使购货方尽早退回包装物以便周转使用。根据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逾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上述规定中，逾期是指按合同约定实际逾期，或者以1年为期限，对收取1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均并入销售额征税。当然，在将包装物押金并入销售额征税时，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价，再并入销售额征税。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1年（含1年）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

另外，包装物押金不应混同于包装物租金，包装物租金在销货时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对销售啤酒、黄酒所收取的押金，按一般押金的规定处理。因此，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3万元（100×13%）。

3.D

【解析】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D

【解析】纳税人销售货物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在计算其销售额时，要按照如下规定的顺序来确定：（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3）以上两种方法均不能确定其销售额的，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

5.A

【解析】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6.A

【解析】自然灾害损失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选项B，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选项C，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选项D，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时，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7.C

【解析】选项A，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选项B，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选项D，销售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多选题

1.ABC

【解析】选项D，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AB

【解析】根据本书配套教材的内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判别方法包括毛利率判别法、可抵扣购进金额占销售额比重判别法。

3.ABD

【解析】纳税人选择供应商时除了需要考虑税后利润大小以外，还应当考虑诸如现金净流量、信用关系、售后服务、购进运费等因素，以便做出全面、合理的决策。

3、判断题

1.√

2.×

【解析】自2019年4月1日起，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4.√

5.×

【解析】一般纳税人可以通过测算购进不同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方式下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大小，选择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大的方式。

6.√

7．×

【解析】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8.√

4、案例分析

4.

方案一：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

应纳增值税=2100×13%-1900×13%=26（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6×（7%+3%）=2.6（元）

税后利润=（2100-1900-2.6）×（1-25%）=148.05（元）

方案二：从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

应纳增值税=2100×13%-1800×3%=219（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219×（7%+3%）=21.9（元）

税后利润=（2100-1800—21.9）×（1-25%）=208.58（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多获取税后利润60.53元（208.58-148.05）,若以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5.

方案一：甲公司本年1月15日向乙公司开具价款为300万元（含增值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年1月15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300÷（1+13%）×13%=34.51（万元）

方案二：甲公司本年1月15日向乙公司开具价款为100万元（含增值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本年7月15日向乙公司开具价款为200万元（含增值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年1月15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100÷（l+13%）×13%=11.50（万元）

本年7月15日的增值税销项税额=200÷（l+13%）×13%=23.01（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在本年1月少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23.01万元（34.51—11.5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以及涉税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任务三 进项税额的税务优化**

**一、单项选择题**

1.C

【解析】选项A：企业销售货物发生销售折扣的，按照折扣前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选项B：除金银首饰外，采用以旧换新销售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选项C：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的，以货物的销售价格为销售额计征增值税，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2.A

【解析】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选项BCD：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3.D

【解析】环氧大豆油、氢化植物油不属于食用植物油征收范围，适用13%增值税税率;选项ABC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4.D

【解析】自产和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应征收增值税;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自产、委托加工和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应征收增值税。

5.B

【解析】选项A：被保险人得到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选项C：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缴纳增值税;选项D：各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增值税规定的价外费用，不计入应税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6.C

7.A

8.B

【解析】(1)销售边角废料应纳增值税=82400÷（1+13%）×13%=9479.65(元)；(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3年8月1日以后购入的小汽车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应纳增值税=72100÷（1+13%）×13%=8294.69(元)；(3)销售生产设备应纳增值税=120000÷(1+13%)×13%=13805.31（元）；（4）企业上述业务共计应缴纳增值税=9479.65+8294.69+13805.31=31579.65(元)。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选项。。

9.A

【解析】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减按2%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50000+20000)/(1+3%)×2%=1359.22(元)。。

10.D

二、多项选择题

1.CD

【解析】交通运输业适用9%税率，租赁有形动产适用13%税率。

2.ABD

【解析】选项C：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但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属于增值税的扣税凭证，不得作为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选项ABD：都可以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3.AC

4.AC

【解析】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26-6÷(1+13%)×13%=25.31(万元)，增值税的销项税额=200×13%=26(万元)，应纳的增值税=26-25.31=0.69(万元)。

5.CD

【解析】(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以及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都属于非营业活动，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需要征收增值税，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征收增值税;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需要征收增值税，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征收增值税。

6.ABC

【解析】选项ABC均属于商务辅助服务;选项D属于鉴证咨询服务。

7.BCD

【解析】选项BCD都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应计算缴纳增值税，选项A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不计算缴纳增值税。

8.CD

【解析】选项A和B，适用5%的征收率

9.ABCD

10.AC

**4、案例分析**

1.

方案一：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销售额=（16000—5000）÷（1+9%）=10091.74（万元）

应纳增值税=10091.74×9%-80=828.26（万元）

方案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销售额=16000÷（1+5%）=15238.10（万元）

应纳增值税=15238.10×5%=761.91（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增值税66.35万元（828.26—761.91）,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2.

方案一：选择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400×3%=12（万元）

方案二：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

应纳增值税=400×13%—360×13%=5.2（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增值税6.8万元（12-5.2）,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3.

（1）出行方案的选择。自2019年4月1日起，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2）食宿开支分配方案的选择。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3）从不同的供应商购进农产品的选择。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1）除第2）项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11%；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11%；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收购农产品的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2）自2019年4月1日起的营改增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营改增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营改增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财税〔2012〕38号文中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9%（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11%；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0%）；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执行。

4）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5）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17%；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6%）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17%；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6%）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进项税额，或者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为11%;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6）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2.

（1）出行方案的选择。

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在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总价一定的情况下，取得的扣税凭证不同，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也不同。在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总价一定的情况下，一般纳税人可以通过测算购进不同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方式下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大小，选择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大的方式。

（2）食宿开支分配方案的选择。

购进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购进住宿服务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应当合理分配购进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的支出，努力增加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从不同的供应商购进农产品的选择。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总价一定的情况下，取得的扣税凭证不同，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也不同。在购进农产品总价一定的情况下，一般纳税人可以通过测算从不同的供应商购进农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大小，选择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大的供应商。

3.

.（1）出行方案的选择。

方案一：乘长途汽车出差，可以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客票若干张，票面金额合计15000元。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5000÷（1+3%）×3%=436.89（元）

方案二：乘高铁出差，可以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若干张，票面金额合计15000元。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5000÷（1+9%）×9%=1238.53（元）

方案三：乘飞机出差，可以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若干张，票面金额合计15000元。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5000÷（1+9%）×9%=1238.53（元）

（2）食宿开支分配方案的选择。

方案1：购进餐饮服务8000元，购进住宿服务5000元。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5000÷（1+6%）×6%=283.02（元）

方案2：购进餐饮服务7000元，购进住宿服务6000元。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6000÷(1+6%)×6%=339.62(元)

方案3：购进餐饮服务6000元，购进住宿服务7000元。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7000÷(1+6%)×6%=396.23(元)

(3)从不同的供应商购进农产品的选择。

方案A：从一般纳税人乙公司(商业企业)购买，每吨含税价格为10000元，可取

得由乙公司开具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0000÷(1+9%)×9%=825.69(元)

方案B：从小规模纳税人丙公司(商业企业)购买，每吨含税价格为10000元，可取得由丙公司开具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0000÷(1+3%)×9%=873.79(元)

方案C：从丁农场购买，每吨含税价格为10000元，可取得由丁农场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0000×9%=900(元)

4.

（1）出行方案的选择。

方案二和方案三比方案一多抵扣进项税额801.64元(1238.53-436.89),相当于少缴纳增值税801.64元，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或方案三。

（2）食宿开支分配方案的选择。

方案3比方案1多抵扣增值税113.21元(396.23-283.02)，相当于少缴纳增值税3.21元，方案3比方案2多抵扣增值税56.61元(396.23-339.62)，相当于少缴纳增值税56.61元，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3，其次是方案2，最后是方案1。

（3）从不同的供应商购进农产品的选择。

方案C比方案A多抵扣增值税74.31元(900-825.69),相当于少缴纳增值税74.33元,方案C比方案B多抵扣增值税26.21元(900-873.79),相当于少缴纳增值税26.21元，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C,其次是方案B,最后是方案A。 \_

需要注意的是，本案例是在不同出行方案下、不同食宿开支分配方案下、从不同的供应商购进农产品的购进价格相等的情况下进行讨论的，如果价格不相等，需要通过对税后利润或者现金净流量进行测算做出纳税优化决策。

**项目三 消费税的税务优化**

任务一 纳税人的税务优化

1、单选

1. C

【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受托方为个人、个体的除外)。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1. A
2. A
3. A

【解析】我国现行税法中，消费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

1. B
2. C
3. C
4. 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和外购已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电视机及零部件都不属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所以不征消费税；外购已税珠宝玉石加工成珠宝玉石首饰销售的应征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销售的不交消费税。由于消费品在提货时已由加工方代收代缴了消费税，所以收回后继续投入生产的移送使用时不交消费税。

1. C

【解析】选项A：进口数码相机征收关税、增值税，不征收消费税；选项B在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的仅限于卷烟，不包括白酒：选项C：进口小汽车征收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选项D：轮胎不属于消费税的税目。

1. C

2、多选

1. ABD
2. BCD
3. CD
4. ABCD

【解析】消费税对不同税目实行有差别的定额税率和比例税率，分别在生产、进口、移送、委托和零售环节缴纳。

1. AB
2. CD
3. ABCD
4. AB
5. BCD

【解析】《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1. AD

任务二 计税依据的税务优化

1、单选

1、A

2、B

3、B

【解析】对用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计算纳税额时，准予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但用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准予抵扣税款的范围，仅限于以下10个方面：①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②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③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④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⑤外购已税摩托车生产的摩托车，如用外购两轮摩托车改装三轮摩托车；⑥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生产的高尔夫球杆；⑦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⑧外购已税实木地板生产的实木地板；⑨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连续生产的成品油；⑩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已税葡萄酒连续生产的葡萄酒。

4、B

5、A

6、B

【解析】酒厂代收消费税=（2+0.15+0.4）÷（1-10.%）×10%×10000=2833（元）

7、B

8、C

9、B

10、B

2、多选

1、BD

2、ACD

3、ABC

4、CD

【解析】出口货物办理退（免）税后，如发生退关、国外退货或转为内销，企业必须向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补缴已退（免）的税款。

5、ABD

6、ABCD

7、AD

8、ABC

9、AC

10、AD

四、案例分析

1.【解析】

（1）进口A类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820000+230000）/（1－30％）×30%=450000（元）

（2）委托加工B类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68000+2000）/（1—30％）×30％=30000（元）

（3）C类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580000+8000）×30％=176400（元）

（4）该企业3月份应纳消费税总额=450000+30000+176400=656400（元）。

2.【解析】

（1）销售套装礼盒应缴纳的消费税=28.25/(1+13%)\*5%=1.25（万元）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2）以旧换新销售金项链应缴纳的消费税=2000\*0.03/(1+13%)\*5%=2.65（万元）

（3）将银基项链无偿赠送给客户应缴纳的消费税=67.8/(1+13%)\*5%=3（万元）

（4）商城5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28.25+2000\*0.03+67.8）/（1+13%）\*13%-6.5=11.45（万元）

3.【解析】

（1）甲企业向专卖店销售白酒应缴纳的消费税=（200+50+20）/1.16\*20%+20\*2000\*0.5/1000=48.55（万元）

（2）甲企业销售瓶装药酒应缴纳的消费税=1800\*100/10000\*10%=1.8（万元）

（3）甲企业分配给员工散装药酒，不缴纳消费税。

（4）乙企业代收代缴的消费税=（10+1）/（1-10%）\*10%=1.22（万元）

4.

①代收代缴的消费税=(18+5+100x150÷10000)÷(1-56%)x56%+100x150÷10000=32.68（万元）

②保险费=(50+1)x3‰=0.153（万元）

关税=(50+1+0.153)x60%=30.69（万元）

进口烟丝应缴纳消费税=(50+1+0.153+30.69)÷(1-30%)x30%=35.08（万元）

③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消费税=150x36%+250x150÷10000-35.08x80%=29.67（万元）

5.

①甲厂和乙厂为关联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即视为具有关联关系。

②业务（2）应缴纳的消费税40x5%-50x5%x40%=2-1=1（万元）

③业务（3）不是消费税法规定的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消费税税法的规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而本例中主要材料是由受托方提供，不能视为委托加工。

④业务（3）的纳税人为甲厂

该业务的实质是甲厂销售自产实木地板，销售价格按照最近时期同类实木地板的价格确定，即按照业务（2）对外销售价格确定。

计税依据为：40÷40%x60%=60（万元）

⑤业务（3）应缴纳的消费税

应纳税额=60x5%-50x5%x60%=3-1.5=1.5（万元）

6.

1. 甲超市销售给张女士粉底液的增值税销项税额=400÷(1+13%)x13%=46.02（元）
2. 增值税销项税额=640÷(1+13%)x13%=73.63（元）
3. 食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400+600)÷(1+9%)x9%+10÷(1+13%)x13%=83.72（元）

④消费税税额=300x30%=90（元）

纳税人为B市化妆品厂，纳税地点为B市。

⑤消费税税额=260x2x20%+2x0.5=105（元），纳税人为B市白酒厂，纳税地点为B市。

7.

①销售给A商贸公司鞭炮应缴纳的消费税=800x100x15%=80000x15%=12000（元）

②销售给B商贸公司鞭炮应缴纳的消费=1100x250x15%=275000x15%=41250（元）

③门市部销售鞭炮应缴纳的消费税=850x20x15%=17000x15%=2550（元）

④用鞭炮换取原材料应缴纳的消费税=1100x200x15%=220000x15%=33000（元）

⑤将鞭炮作为福利发放应缴纳的消费税=1100x50x15%=55000x15%=8250（元）

⑥当月允许扣除的已经纳消费税=(12000+300x300-8000)x15%=14100（元）

⑦当月实际应缴纳消费税=12000+41250+2550+33000+8250-14100=82950（元）

8.

1. 进口烟丝组成计税价格=(300+10+12)x(1+10%)÷(1-30%)=506（万元）

进口烟丝增值税税额=506x13%=65.78（万元）

1. 进口烟丝消费税税额=506x30%=151.8（万元）
2. 进项税额合计=65.78+2x9%+40=105.96（万元）

销项税额合计=60x600x250x13%÷10000=117（万元）

该卷烟厂国内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117-105.96=11.04（万元）

④本月可扣除的进口烟丝消费税=151.8x80%=121.44（万元）

国内环节消费税=60x600x250x36%÷10000+600x250x200x0.003÷10000-121.44=211.56（万元）

9.

1. 应纳消费税=25x10%+400x20%+36.16÷1.13x20%+80x2000x0.5÷10000+150x10%+120x20%+10x2000x0.5÷10000+80x60%x20%+16x60%x2000x0.5÷10000=147.46（万元）
2. 应纳增值税=25x13%+6x13%+400x13%+36.16÷1.13x13%+150x13%+120x13%+80x60%x13%+1x13%=101.66（万元）

③代收代缴乙企业消费税=(10+1)÷(1-10%)x10%=1.22（万元）

任务三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税务优化

1、单选

1.D

【解析】卷烟消费税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不得扣除外购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2.B

【解析】选项ACD环节不是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不征收消费税，只征收增值税。

3.D

【解析】以外购已税烟丝连续生产卷烟的，才可以抵扣已纳消费税；用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规定中不包括高档手表及高档筷子。

4.B

【解析】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不缴纳增值税，也不缴纳消费税。

5.A

【解析】选项B和选项C，消费税的扣除表述中没有二者的表述内容，且轮胎和酒精已经不属于消费税范围；选项D，护肤护发品不属于应税消费品，购入时是不负担消费税的，也不会抵扣。

6.D

【解析】外购已税实木地板生产实木地板，可以抵扣领用部分已纳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400x5%-300x5%x80%=8（万元）

7.C

【解析】消费税的扣税按外购应税消费品当月生产领用部分确定。本月外购烟丝的买价=6.5÷13%=50（万元），生产领用部分的买价=50x80%=40（万元），或生产领用部分买价=2+50-12=40（万元），准予扣除的消费税=40x30%=12（万元）

8.D

【解析】选项D，自产自用方式的，以移送使用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提供的当天的是委托加工行为。

9.B

【解析】丙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150+2+30)÷(1-10%)x10%=20.22（万元）

10.D

【解析】（1）组成从价计税价格=(1200000+180000+6000x0.5x2)÷(1-20%)=1732500（元）

（2）应缴纳消费税税额=1732500x20%+6000x0.5x2=352500（元）

11.B

【解析】轮胎、卡丁车、酒精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12.D

【解析】甲企业支付的运费1万元应计入材料成本中。乙企业当月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50+1+5)÷(1-5%)x5%=2.95（万元）

13.D

【解析】应缴纳消费税=(30+1)x(1+15%)÷(1-30%)x30%=15.28（万元）

14.B

【解析】将自产地板赠送给福利院和发给职工作福利，均属于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要视同销售，于移送使用时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这里不是“换、抵、投”业务，不用最高售价，而是平均价。应纳消费税=[(160+113)÷(800+500)x

(200+300)+160+113]x5%=18.9（万元）

15.D

【解析】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题委托代销的应在甲市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向甲市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300x(18+2.26÷1.13)+120x18.5]]x5%=411（万元）。

16.D

【解析】税法规定，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乙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12+1+0.87)x(1-5%)=14.6（万元）

17.C

【解析】选项A、B、D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8.D

【解析】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自2015-5-10起实行复合计征消费税。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13000x(150+50)x11%+(150+50)x250=286000+50000=336000（元）

19.A

【解析】选项B，日化厂将自产的香水精移送用于生产护肤品，属于将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香水精移送时缴纳消费税，但无需缴纳增值税；选项C，电动汽车，缴纳增值税，但无需缴纳消费税；选项D，金银镶嵌首饰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

20.A

【解析】酒精、轮胎不属于应税消费品；成品油用于连续生产列举油品可以抵扣。

21.B

【解析】本题考核消费税的代收代缴的有关规定。委托个体户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22.D

【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但不能自行直接抵减应纳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一般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

2、多选

1.AD

【解析】选项BC属于零售环节交纳的消费税，不属于生产环节。

2.ABD

【解析】从2009年5月1日起，卷烟在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

3.ABCD

【解析】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仅限于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零售环节适用税率为5%，在纳税人销售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时征收。其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4.ABD

【解析】销售一次性木筷的商店、销售小汽车的贸易公司不属于生产销售环节，不缴纳消费税；受托方是代扣代缴的消费税，并非是纳税义务人，所以应选择ABD。

5.ABC

【解析】选项D，大货车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不涉及代收代缴消费税。

6.ABC

【解析】选项ABC属于价外费用应并入销售额中计征消费税，选项D属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不属于价外费用，不计征消费税：（1）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7.AC

【解析】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材料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应交消费税=40000x10x20%+10x2000x0.5=90000（元）；本企业取得了专用发票，可以做进项抵扣；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应该是平均售价，所以增值税的计税价格是10x38000=380000（元）

8.AC

【解析】选项A错误是因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而不是委托方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选项C错误是因为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9.AB

【解析】选项C，不可以抵扣已纳的消费税；选项D，酒精不征收消费税。

10.AD

【解析】纳税人用于抵偿债务，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应交消费税=5x10000x8x20%+8x2000x0.5=88000（元）。

11.AD

【解析】选项B、C不可以扣除已纳消费税。

12.BD

【解析】汽车贸易公司销售小汽车不缴纳消费税；

游艇生产企业应缴纳消费税=120x10%=12（万元）；游艇不属于车辆购置税征税范围，旅游公司应缴纳游艇车辆购置税=0；旅游公司应缴纳小汽车的车辆购置税=40x10%=4（万元）

13.CD

【解析】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或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出口免税但不退税，因此选项AB不符合题意。

14.CD

【解析】加工应税消费品业务中，受托方是消费税的代收代缴义务人，委托方才是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15.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正确。

16.ABC

【解析】选项A，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只有卷烟，不包括雪茄烟；选项B，待销售的涂料，不缴消费税，只有当涂料卖出后，才缴纳；选项C，发令纸不属于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

17.AD

【解析】纳税人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在同一省的不同县，经批准可在总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体经营者外，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

3、判断

4、案例分析

1、  
方案一：甲酒厂将要药酒直接销售给零售商及消费者  
应纳消费税=6500\*10000\*10%=6500000(元)  
方案二:甲酒厂先将药酒以每箱5500元的价格出售给其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销售公司再以每箱6500元的价格销售给零售商及消费者。

应纳消费税=5500\*10000\*10%=550000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消费税1000000元(6500000-550000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2、

方案一:甲公司直接以150辆A型号的小汽车向乙公司抵偿债务。

应纳消费税=110000\*150\*12%-1980000(元)

方案二:甲公司先按照当月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将这150辆小汽车销售给乙公司，再以收到的银行存款向乙公司偿还债务。

应纳消费税=(10000\*600+105000\*300+110000\*100)/(600+300+100)\*150\*12%

=184500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消费税13000元(198000-184500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3、

方案一:先包装后销售。

每套化妆品应纳消费税=(8000+5000+6000+1200+800+20+500+200)\*15%

=3258(元)

方案二:先销售后包装(先将各种产品分别销售给商场，待商场销售时再包装为成套化妆品)。

每套化妆品应纳消费税=(8000+5000+6000)\*15%=285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消费税408元(3258-285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4、

方案一:生产高档化妆品，预计本年能取得销售收入1000万元，耗用成本费用500万元，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00万元。

应纳增值税=1000\*13%-100=30(万元)

应纳消费税=1000\*15%=150(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30+150)\*(7%+3%)=18(万元)

税后利润=(1000-500-150-18)\*(1-25%)=249(万元)

方案二:生产普通护肤护发品，预计本年能取得销售收入950万元，耗用成本费用400万元，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80万元。

应纳增值税=950\*13%-80=43.5(万元)

应纳消费税=0(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43.5\*(7%+3%)=4.35(万元)

税后利润=(950-400-4.35)\*(1-25%)=409.24(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消费税150万元(150-0)，少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13.65万元(18-4.35)，多获取税后利润160.24万元(409.24-249)，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以及税后利润最大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5、

方案一:在书面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收款日期。

此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20X7年5月的应纳消费税=113+(1+13%)\*15%=15(万元)

方案二:在书面合同中约定具体的收款日期，即合同裁明:20X9年5月15日甲鞭炮生产企业从乙公司收款113万元(含增值税)；20X9年5月15日乙公司向甲鞭地产企业付款113万元(含增值税)。

此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0X9年5月的应纳消费税=113/(1十13%)\*15%=15(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20X7年5月当期少缴纳消费税15万元(15-0)，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以及涉税资金时间价值最大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优化**

任务一 收入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 A
2. 2．
3. B
4. 3．C

4．D

5．D

6．C

7．C

8．A

9．B

10．B

2、多选题

1．CD

2.CD

3．BC

4．ABCD

5．CD

6．AD

7．ABD

8．AC

9．BC

10．ABC

任务二 准予扣除项目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C

2．D

3．C

4．C

5．C

6．C

7.D

8．B

9．D

10．C

2、多选题

1．AC

2．ABCD

3．ACD

4．BC

5．AD

6．BCD

7．ACD

8．ABC

9．BD

10．ACD

任务三 应纳所得税税额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A

2．C

3．B

4．C

5．A

6．B

7．C

8．D

9．C

10．B

2、多选题

1.AB

2．ABCD

3．ABCD

4．ABCD

5．ABCD

6．BCD

7．ACD

8．BCD

9．ABC

10．AB

任务四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C

2．B

3．C

4．A

5．B

6．D

7．B

8．A

9．D

10．D

11．D

12．D

13．C

14．C

15．C

16．D

17.C

2、多选题

1．AB

2．ABC

3．ABCD

4．ABC

5．ACD

6．AD

7．ABC

8．BC

9．AB

10．BC

11.ABD

12.ACD

13.ACD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的税务优化**

任务一 综合所得的税务优化

一、单项选择题

1.B

【解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2.B

【解析】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3.D

【解析】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4．C

【解析】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5．A

【解析】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阅读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请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哪里汇算清缴。

6.B

【解析】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150000+30000×（1-20%）+20000×70%×（1-20%）+10000×（1-20%）-60000-50000

=83200（元）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83200X10%-2520=58。。（元）

7．C

【解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8.B

【解析】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9.B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10.A

【解析】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11．B

【解析】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二、多项选择题

1.AD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个人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性质，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选项B为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选项C，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ABCD

【解析】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统称为综合所得。

3.BCD

【解析】选项B，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工资、薪金所得作为综合所得的组成部分，汇算清缴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选项C，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适用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作为综合所得的组成部分，汇算清缴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选项D，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

4.AB

【解析】选项C和选项D，均为偷税（逃避缴纳税款）行为。

5.AB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1）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2）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3）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6.ACD

【解析】选项B，偶然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得减除任何费用。

7.ABCD

【解析】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1）企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2）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3）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4）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5）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8.BCD

【解析］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选项A，正确的说法是：纳税人在中国境内（而非境外）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三、判断题

1.√

2.×

【解析】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

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3.√

4.√

5.√

6.×

【解析】企业购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所取得的利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7．√

8.×

【解析】对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9.√

10.×

【解析】自2015年9月8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1.√

四、实务咨询题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东取得公司债权债务形式的股份分红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267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个人取得的股份分红所得包括债权、债务形式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相抵后的所得。个人股东取得公司债权、债务形式的股份分红，应以其债权形式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去债务形式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余额，加上实际分红所得为应纳税所得，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分得债权的股东应以其债权形式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去债务形式应付账款的账面价余额，加上实际分红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2011]50号）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泄露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⑴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3）企业；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因此，个人通过“秒杀”以低价购买的商品属于“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只要某公司给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做过雇员个人信息报送，且未填报离职日期，该公司就会出现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的任职受雇信息中。解决办法如下：

（1）如果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曾经在该单位任职，但目前已经离职，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个人信息管理】）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申诉类型选择“曾经在职”，填写离职时间等补充说明后，点击【提交】，申诉状态变为已处理。

（2）如果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从未在该单位任职，可在“个人所得税App”【个人中心】（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个人信息管理】）的任职受雇信息中点开该公司，然后在右上角点击【申诉】，申诉类型选择“从未在职”，填写补充说明后，点击【提交】，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

申诉提交后，“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相关任职受雇信息将不再显示。后续处理结果会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的消息提醒反馈，也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异议处理查询”进行查看。

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转向附加扣除。因此，居民个人张某下半年不能享受住房租金转向附加扣除政策。若张某次年继续承租住房，可以等到次年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像本单位以外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因此，甲保险公司为推广品牌而开展赠险活动，接受赠险的个人需要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规定，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因此，甲公司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7.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规定，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

因此，具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五、案例分析题

1.【答案］

方案一：对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选择由张某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张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90000-60000-15000–1000×12

=3000（元）

张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3000×3%=90（元）

王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150000-60000—25000=65000（元）

王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65000×10%-2520=3980（元））

张某和王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90+3980=4070（元）

方案二：对于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选择由王某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张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90000-60000-15000=15000（元）

张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15000×3%=450（元）

王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150000-60000-25000-1000×12

=53000（元）

王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53000×10%—2520=2780（元）

张某和王某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50+2780=3230（元）

由此可见，与方案一相比，方案二中张某和王某合计少缴纳个人所得税840元（4070-323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2.

方案一：史密斯1—4月取得的税前工资、薪金收入分别为20000元、4000元、10000元、50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20000-5000）×20%-l410］+0+［（10000-5000）×10%-210］+［（50000-5000）×30%-44101

=10970（元）

方案二：采取均衡取得税前工资、薪金收入的方式。

每月取得税前工资、薪金收入=（20000+4000+10000+50000）÷4=21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21000-5000）×20%-1410］×4=716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个人所得税3810元（10970-716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3.

方案一：出版文学作品1部，可以取得税前稿酬收入200000元；多次受邀举行讲座培训，可以取得劳务报酬收入共计205000元。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200000×（1—20%）×70%+205000×（1—20%）-60000-30000=186000（元）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186000×20%-16920=20280（元）

税后收益=（200000+205000）-20280=384720（元）

方案二：出版文学作品2部，可以取得税前稿酬收入共计400000元。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绷税所得额=400000×（l-20%）×70%-60000-30000=134000（元）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134000×10%—2520=10880（元）

税后收益=400000—10880=38912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个人所得税9040元（20280–10800），多获取税后收益4400元（389120-38472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以及税后收益最大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二。

4.

方案一：直接向灾区捐赠20000元。

捐赠额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应纳个人所得税=100000×20%=20000（元）

税后收入（税后收益）=100000—20000=80000（元）

方案二：先缴纳个人所得税，然后从税后中奖收入中拿出20000元，通过中国境内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灾区进行捐赠。

由于已经完税，捐赠额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应纳个人所得税=100000×20%=20000（元）

税后收入（税后收益）=100000—20000=80000（元）

方案三：先从税前中奖收入100000元中拿出20000元，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

体、国家机关向灾区进行捐赠，然后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捐赠额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可以限额扣除。

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捐赠限额=100000×30%=30000（元）

实际捐赠额20000元＜捐赠限额30000元，捐赠额20000元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应纳个人所得税=（100000—20000）×20%=16000（元）

税后收入（税后收益）=100000-16000=84000（元）

由此可见，方案三比方案一和方案二少缴纳个人所得税4000元（20000-16000）,比方案一和方案二多获取税后收益4000元（84000—8000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以及税后收益最大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选择方案三。

5.

方案一：签订劳动合同，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年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0000—60000-40000

=50000（元）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50000×10%-2520=2480（元）

方案二：签订劳务合同，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年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年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0000×（1—20%）—60000—40000

由此可见，方案2笔方案一少缴纳个人所得税1880元（2480-600），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纳税优化目标，则应选择方案二。

6.3实战演练

1.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⑶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7）财产租赁所得；（8）财产转让所得；（9）偶然所得。第（6）项至第（9）项所得统称为其他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尙属第（1）项至第（4）项所得（称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第⑴项至第⑷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规定如下：（1）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2）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3）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4）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5）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规定如下：（1）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2）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按年）如前文表6-1所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合理的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1）二企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2）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3）企业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4）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⑸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2.

由于工资、薪金所得与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不同以及企业所得税税前、税后列支的不同，因此计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税负也是不同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测算比较工资、薪金所得与红利所得的税负大小来选择合理的方案。

3.

方案一：股东张某和李某不取得工资、薪金，只取得红利。即年终甲公司按照本年税后利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然后将剩余的利润作为红利按照6：4的比例全部分配给股东张某和李某。

应纳企业所得税=100×25%=25（万元）

税后利润=100—25=75（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5×10%=7.5（万元）

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75—7.5=67.5（万元）

股东张某取得股利=67.5×60%=40.5（万元）

股东李某取得股利=67.5×40%=27（万元）

股东张某和李某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0.5×20%+27×20%=8.1+5.4=13.5（万元）

由于股东张某和李某不领取工资、薪金，因此股东张某和李某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为0。

股东张某和李某的应纳个人所得税今计=13.5+0=13.5（万元）

股东张某和李某税后收益合计=67.5—3—2—13.5=49（万元）

税负总额=25+13.5=38.5（万元）工

方案二：股东张某和李某取得工资、薪金与取得红利相结合。即股东张某和李某全年分别取得工资、薪金12万元、8万元，且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年终股东张某和李某分别取得红利28.5万元（40.5—12）、19万元（27—8）。

应纳企业所得税\*（100-12-8）×25%=20（万元）

税后利润=100–12—8—20=60（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10%=6（万元）

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60—6=54（万元）

从54万元中分别拿出2&5万元、19万元发放红利，即股东张某和李某分别领取28.5万元（40.5—12）、19万元（27-8）的红利。

股东张某和李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28.5×20%+19×20%=9.5（万元）

.股东张某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额=12—6—3=9.5万元

股东张某的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3×3%=0.09（万元）

股东李某的工资、薪金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8-6-2=0

股东李某的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0

股东张某和李某的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0.09+0=0,09（万元）

股东张某和李某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9.5+0.09=9.59（万元）

股东张某和李某税后收益合计=28.5+19+12+8-3-2-9.59=52.91（万元）

税负综合=20+9.5+0.09=29.59（万元）

方案三：股东张某和李某只取得工资、薪金，不取得红利。即股东弄张某和李某分别取得工资、薪金40.5万元、27万元支出。且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应纳企业所得税=（100—40.5—27）×25%=8.125（万元）

税后利润=100-40.5—27—8.125=24.375（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375X1O%=2.4375（万元）

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24.375—2.4375=21.9375（万元）

由于甲公司不分配红利，因此股东张某和李某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为0。

股东张某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40.5—6—3=31.5（万元）

股东张某的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31.5×25%—3.192=4.683（万元）

股东李某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27—6—2=19（万元）

股东李某的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19×20%—1.692=2.108（万元）

股东张某和李某的综合所得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4.683+2.108=6.791（万元）

股东张某和李某的应纳个人所得税合计=0+6.791=6.791（万元）

股东张某和李某税后收益合计=40.5+27-3-2-6.791=55.709（万元）

税负总额=8.125+6.791=14.916（万元）

4.

由此可见，方案三比方案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1.875万元（20—8.125），比方案一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6.875万元（25—8.125）；比方案二少缴纳个人所得税2.799万元（9.59—6,791）,比方案\_少缴纳个人所得税6.709万元（13.5—6.791）；比方案二少缴税合计14.674万元（29.59—14.916）,比方案一少缴税合计23.584万元（38.5-14,916）;比方案二多获取税后收益2.799万元（55.709-52.91），比方案一多获取税后收益6.709万元（55.709—49）。若以实现税负最小化以及税后收益最大化为纳税优化目标，则应当优先选择方案三，其次是方案二，最后是方案一。

**项目六 其他税种的税务优化**

任务一 房产税的税务优化

一、单选题

1.D

2.C

3.D

4.D

4.A

5.B

7.D

8.A

9.D

10.D

二、多选题

1.ABCD

2.ABD

3.AC

4.ABCD

5.ABCD

6．BCD

7.ABC

三、判断题

1．对

2.错，产权未确定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3.错，应缴纳房产税

4.错，无论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

5.对

四、案例分析

1.答：

自用房产应纳房产税：2000×（1-20%）×1.2%=19.2（万元）

出租房应纳房产税：20×12×12%=28.8（万元）

应缴纳的房产税合计：19.2+28.8=48（万元）

2.答：

对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联营风险的，实际是以联营名义取得房产租金，应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缴房产税。对该处房产，当年1至6月份从价计征房产税；7至12月份从租计征房产税。

应缴纳房产税=1000×（1-20%）×1.2%×6/12+50×12%=10.8（万元）

任务二 契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的税务优化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3. D

4. B

5. B

6. D

7. A

8. A

9. B

10. C

11. B

12. C

13. C

14. D

15. D

16. B

17. B

18. B

19. D

20. B

二、多项选择题

1. BCD

2. CD

3. BCD

4. ABD

5. ABCD

6. ABC

7. ABCD

8. ABC

9. BD

10. ABCD

11. CD

12. AD

13. ABCD

14. AD

15. AC

16. AB

17. BD

18. ABCD

【解析】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应税污染物。

19. AC

【解析】选项B，纳税人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选项D，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0. BC

【解析】烟叶税是向收购烟叶产品的单位征收的一种税。

三、业务题

1.

（1）对于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由被投资方按照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房产税。因此，甲食品厂作为投资方，无需缴纳此部分房产的房产税。

（2）出租的房产，出租前按照房产余值计算应纳房产税；自交付出租房产的次月起，按照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计算应纳房产税。

（3）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如果是更换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不改变房屋原值。

甲食品厂2017年应纳房产税=200×（1-30%）×1.2%×6/12+5×6×12%+1000×（1-30%）×1.2%×2/12+（1000+100-50+10）×（1-30%）×1.2%×10/12+（5000-1000-200-1000）×（1-30%）×1.2%=36.78（万元）。

2.

资金增加部分应纳印花税税额=（2000000+400000）×0.5‰=1200（元）

借款合同应纳印花税税额=1000000×0.05‰=50（元）

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税额=（2500000+3000000）×0.3‰=1650（元）

技术合同无确定金额，暂按5元贴花

2018年应纳印花税税额=1200+50+1650+5=2905（元）

3.

车船税应纳税额=（10+20）×60+5×1000+40×3=6920（元）

4.

居民乙不需要缴纳契税，居民甲应缴纳契税，具体金额计算如下：

抵债房屋的价值=180+20=200（万元），

居民甲应缴纳契税=200×3%=6（万元）

**项目七企业运行过程中的税务优化**

任务一 企业筹资活动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B 2．B 3．D 4．A 5．A

**2、多选题**

1．ABC 2．ABCD 3．ABCD 4．ABCD 5．AB 6．ABCD

7．ABD 8．ABD 9．BD 10．ABCD 11．BCD 12．CD

任务二 企业投资活动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 B 2 B 3 B 4 A 5 A**

**6 C 7 A 8 D 9 C 10 D**

**2、多选题**

1 ABDE 2 BCD 3 ABDE 4 ABE 5 CE

6 ACE 7 BCE 8 AD 9 ACDE 10 ABCD

任务三 企业经营活动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 D 2 B 3 C 4 B 5 A

6 D 7 A 8 D 9 C 10 C

2、多选题

1 ACE 2 DE 3 ABCD 4 BCD 5 BCE

6 BCE 7 ADE 8 CDE 9 BE 10 ACDE

3、案例分析

1-1   B （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选项B当选）；

（3）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2  C

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

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未单独列明上述劳务的金额并

且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为原则，确认非居民企

业的劳务收入，所以税务机关应该核定的劳务收入=400×10%=40（万元），选

项C当选。

1-3  C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核定利润率=40×30%=12（万元），非居民企业适用税

率为10%，所以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应纳企业所得税=12×10%=1.2（万元），选

项C当选。

提示：注意区分“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企业所得税”，应纳所得税额=应纳

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1-4   C

选项A不当选，扣缴义务人乙企业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选项B不当选，乙企业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选项C当选，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的，非居民企业甲应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D不当选，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

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任务四 企业产权重组的税务优化

1、单选题

1 C 2 C 3 A 4 A 5 A

6 A 7 A 8 A 9 A 10 C

2、多选题

1 ABCD 2 CDE 3 ABCE 4 ACD 5 AB

6 ABCE 7 ABDE 8 ABDE 9 ACD 10 DE

3、案例分析

1-1    B

（1）采取视同买断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属于由开发企业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或开发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则应比较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与买断价格，遵循从高原则，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销售合同对应的不含税收入16 800万元＞买断价

=12000×70%×1.9=15960（万元），故委托代销确认的收入为16800万元。

（2）公司将写字楼10%用于抵偿债务，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

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故抵债部分应

确认的收入为16800÷70%×10%=2400（万元）。

（3）取得地下车位临时停车费不含税收入18万元。

综上，该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16800+2400+18=19218（万元），选项B当选。

选项A不当选，误以买断价格=12 000×70%×1.9=15 960（万元），确认委托

代销部分的收入，并以此计算视同销售部分收入，应税收入=15 960+15 960÷

70%×10%+18=18258（万元）。

选项C不当选，遗漏了条件（5）中临时停车位收入。

选项D不当选，未计算抵债部分的视同销售收入。

1-2   D 选项D当选，企业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拆迁补偿支出、耕地占用税等均可作为土地成本扣除。需要注意的是，土地成本要根据已销产品比例进行配比后扣除。

该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前应扣除的土地成本（含契税）=（4 000+350+250+

184）×80%=3 827.2（万元）。

选项A不当选，未考虑已销产品的比例，将办公自用部分对应的土地成本也进行了扣除。

选项B不当选，未将市政配套费包含在土地成本中，计算出可以扣除的土地成本=（4 000+250+184）×80%=3 547.2（万元）。

选项C不当选，未考虑视同销售部分对应的土地成本，计算出可以扣除的土地成本=（4 000+350+250+184）×70%=3 348.8（万元）。

1-3  D

选项D当选，该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前应扣除土地成本以外的开发成本=

（6800+400）×80%=5760（万元）。

选项A不当选，未考虑已销产品的比例，将办公自用部分对应的土地成本也进行了扣除。

选项B不当选，将市政配套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费”计入除土地成本以外的开发成本，计算过程为：（6800+400+350）×80%=6040（万元）。

选 项 C 不 当 选 ， 未 考 虑 视 同 销 售 部 分 对 应 的 土 地 成 本 ， 计 算 过 程 为 ：（6800+400）×70%=5040（万元）。

1-4   D

选项D当选，该公司2021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9218-3827.2-5760-1500-2100）×25%=1507.7（万元）。

选项A不当选，误将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也按照已销产品比例进行配比后

扣除，计算过程为：（19218-3827.2-5760-1500×80%-2100×80%）×

25%=1687.7（万元）。

选项B不当选，在计算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时，未考虑已销产品的比例，计算过程为：（19218-4784-7200-1500-2100）×25%=908.5（万元）。

选项C不当选，在计算开发产品的计税成本时，未考虑视同销售部分对应的成本，计算过程为：（19218-3384.8-5040-1500-2100）×25%=1798.3（万元）。

**创新研究与巩固训练**

1-1   D

选项AB不当选，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

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题中的设备价值超过了500万元，仍按

照固定资产正常提取折旧，新购入设备应在投入使用后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故12月份投入使用的设备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均应在2021年，因此购入新设备

的行为无需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选项C不当选，选项D当选，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

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

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以上（含5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等。每一纳税

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

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故转让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00+（700-100-500）×50%=550（万元）。

1-2   B

（1）2021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应加计扣除100%，故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300×100%=300（万元）。

（2）业务招待费需计算两个限额，二者取其低：

业务招待费限额1=（8 000+700）×5‰=43.5（万元）

业务招待费限额2=80×60%=48（万元）

故应按43.5万元扣除，业务招待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80-43.5=36.5（万元）

综上，研究开发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300-36.5=263.5（万元），

选项B当选。

选项A不当选，误将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

选项C不当选，在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时未考虑收入总额5‰的限制。

选项D不当选，误将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且在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时未考虑收入总额5‰的限制。

1-3   A

利息免税的规定。

（1）制造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8 000+700）×15%=1 305（万元），实际发生额=1 200+300=1 500（万元），即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 500-1 305=195（万元）。

（2）投资收益中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税，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正常纳

税，即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50万元。

综上，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投资收益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95-150=45（万元），选项A当选。

选项B不当选，在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时，误以为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分别是不超过销售收入的15%。

选项C不当选，在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时，误以为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分别是不超过销售收入的15%。同时，误以为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免税。

选项D不当选，误以为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免税。

提示：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

业所得税。

1-4   A

（1）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

用，应区分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本题中生产线临时工工资属于

“工资、薪金”支出，无需从工资总额中扣除。

（2）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故实习生培训费无需全额作纳税调增。

（3）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可以100%加计扣除，应调减应

纳税所得额50万元。

（4）工会经费扣除限额=400×2%=8（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8-8=

10（万元）。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400×14%=56（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20-

56=64（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400×8%=32（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3-32=

1（万元）。

综上，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0+10+64+1=25（万元），选项A当选。

选项B不当选，未考虑残疾人工资100%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选项C不当选，未将临时工工资纳入工资薪金总额，且未考虑残疾人工资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选项D不当选，未将临时工工资纳入工资薪金总额。

1-5   D

（1）会计利润总额=8 000-5 000+700-100-800-1 800-200+330-130-200=800

（万元）。

（2）违约金可以税前扣除，故无需纳税调整。

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12%部分，准予税前扣除；企业通过特定组织或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支出，可以据实扣除。

（3）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800×12%=96（万元），本题中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30万元支出可以据实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120-30=90万元＜扣除限额96万元，可以全部扣除，故无需纳税调整。

综上，业务（9）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0，选项D当选。

选项A不当选，误将违约金作为不可税前扣除项目。

选项B不当选，未考虑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支出可以据实扣除，将全部捐赠支出与限额进行比较。

选项C不当选，误将违约金作为不可税前扣除项目，且未考虑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支出可以据实扣除。

提示：

（1）“违约金”可以税前扣除，“罚金、罚金、滞纳金”不可税前扣除。

（2）工资总额400万元已计入“成本、费用”，勿重复扣减。

1-6   B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800-550-263.5+45+25=56.5（万元），应缴纳的企

业所得税税额=56.5×25%=14.13（万元），选项B当选。

2-1   D

选项D当选，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

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故会计上确认的100万元的成本费用应纳税调增。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故专利技术转让应纳税调减金额=500+（1 000-300-500）×50%=600（万元）。

综上，资料（1）应纳税调减500万元。

选项A不当选，未考虑股权激励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不能税前扣除且误认为符合条件的专利技术转让所得全部免税。

选项B不当选，误认为符合条件的专利技术“转让收入”不超过500万的部分免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计算的专利技术转让应纳税调减金额=500+（1 000-500）×50%=750（万元），同时考虑到股权激励应纳税调增100万元，总共应调减650万元。

选项C不当选，未考虑股权激励应纳税调增100万元。

2-2    B

资料（2）转让国债取得的收益正常纳税，而国债利息属于免税收入，应调减应

纳税所得额20万元。

资料（3）会计核算按照预计净残值率5%、使用期限5年计提折旧，截至当年

末累计折旧=400×（1-5%）÷5×6÷12=38（万元），年末计提折旧后的会计

账面净值=400-38=362（万元）。税法口径原值400万元允许一次性扣除进行调

减，但同时也需要将会计口径已经计提的折旧38万元调增，所以应纳税调减的

净值为计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362万元。

综上，合计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0+362=382（万元），选项B当选。

选项A不当选，考虑了资料（3）中会计口径已经计提的折旧需要纳税调增，但

未考虑持有期间尚未兑现的国债利息也属于免税收入。

选项C不当选，考虑了持有期间尚未兑现的国债利息收入免税收入但未考虑资料

（3）中会计口径已经计提的折旧需要纳税调增。

选项D不当选，既未考虑持有期间尚未兑现的国债利息收入免税收入，也未考虑会计口径已经计提的折旧需要纳税调增。

2-3    C

本题为饮料生产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的比例为30%。

（1）资料（4）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80 000×30%=24 000

（万元），用于冠名真人秀的300万元未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尚未取得相关发票，所以无法在税前扣除；取得扣税凭证的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7 000万元未超过扣除限额，无须调整。

故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

（2）资料（6）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①=80 000×5‰=400（万元），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②=800×60%=480（万元），应按两者中较低的400万作为

扣除限额。

故业务招待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800-400=400（万元）。

综上，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00+400=700（万元），选项C当选。

选项A不当选，未考虑业务招待费应纳税调整的金额。

选项B不当选，未考虑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纳税调整的金额。

选项D不当选，误将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①作为应纳税调整的金额。

2-4   D

（1）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6 000×14%=840（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为900万元，超过扣除限额，故调增应纳税所得额=900-840=60（万元）。

（2）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6 000×8%=480（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

经费为520万元，超过扣除限额，故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20-480=40（万元）。

（3）工会经费扣除限额=6000×2%=120（万元），取得工会经费代收凭据注

明的拨缴工会经费100万元，未超扣除限额，无须调整。

综上，“三项经费”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60+40=100（万元），选项D

当选。

选项A不当选，仅考虑了职工福利费应纳税调整的金额。

选项B不当选，仅考虑了职工教育经费应纳税调整的金额。

选项C不当选，虽正确计算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纳税调整金额，但误将工会经费按照扣除限额进行调整，纳税调减20万元。

2-5   ACE

选项A当选，本题为饮料生产企业，即制造业，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为

100%。未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可以加计扣除400万元。选项CE当选，已经形

成无形资产的部分，自无形资产新增的当月开始摊销，故会计应摊销的金额为=

600÷10×6÷12=30（万元），会计未进行处理，应调减利润总额30万元。

税法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00%在税前摊销，故税法

上可以摊销的金额=600×2÷10×6÷12=60（万元），而会计上实际摊销30万

元，应调减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

2-6   D

修正后的会计利润总额=5600-30=557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5570-500-382+700+100-430=5058（万元）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5058×25%=1264.5（万元），选项D当选。